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申诉流程

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设立仲裁委员会，以监督赛事和受理参赛队提出申诉。

**申诉时限**

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，在成绩公布后第一时间向裁判长提出，在裁判长答复后如仍有异议，须在成绩公布2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过时不再受理。

**仲裁结果**

仲裁委员会的裁定为最终比赛成绩。

全国青少年无人机大赛仲裁申诉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项目 |  | 比赛组别 |  |
| 比赛场地 |  |
| 比赛选手 |  | 参赛编号 |  |
| 申诉事项 |  |
| 申诉举证 |  |
| 参赛队名 |  | 领队 |  |
| 申诉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**注：**必须提供证人亲笔签名的证词文件，并随时配合仲裁问询之要求，申诉方尽可能多的提供如影像、照片或其他物证，以供仲裁裁决参考。

对于违规申诉（如：捏造事实的申诉、违反申诉条件的申诉、未循申诉规定自行滥加批评或攻击等）及扰乱比赛秩序的行为，大赛组委会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单位、参赛队或相关个人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发送公函至所属单位、禁赛等处罚措施。对于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，大赛组委会保留起诉追究的权利。